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 
傳真：(03)6677949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捷 112 他 字第 32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3217 號被告蘇章瑋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捷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2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云綺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

被傳人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(新生南路2段86號)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A126017***			
姓名	蘇章璋 先生 女士	被傳人別	被告			
		性別	男			
		出生年月日	66年12月20日			
案號案由	捷股 112年度他字第3217號 偽造有價證券等 案件					
應到日期	113年5月28日上午11時15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:273030424)					
應到處	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/詢問室			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備註	應攜帶與彭名揚合夥投資中古車之中古車買賣契約到庭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，如有正當理由，請檢附證明請假。 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 三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或指定處所報到。 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 六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，如遭行騙，請即電話(03)6677999 檢舉。 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電話：(03)6677999轉2508 分機。 停車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				附	註
					書記官	
電話：(03)6677999 分機：2202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/div>						
中華民國 3 年 4 月 23 日						

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備註：

- 1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或第50條規定者，可洽詢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」(電話：03-5222079) 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或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- 2、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，電話：4128518(市話直撥，手機加02)。

庭期是否取消，請查詢  
<https://reurl.cc/R01YXZ>

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      傳訊日期：113年5月28日上午11時15分      股別：捷股

受送達人姓名地址	蘇章瑋 106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(新生南路2段86號)	
案號	中華民國112年度他字第3217號	
送文	傳票 1 件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 □上劃 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(以正楷填記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填記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姓名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 鄰長辦公處。
		<b>拒絕收領</b>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時間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午    時    分	
列印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股別：捷股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